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2号

罪犯何柳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028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柳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0282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判处何柳泉连带赔偿人民币497315元，连带缴纳诉讼费人民币2969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柳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8)粤02刑终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何柳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柳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2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39分。该罪犯于2019年6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10.74元。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2020)粤0282执1273号的执行裁定，经查明未能发现被执行人何柳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柳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柳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3号

罪犯廖国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粤162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国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6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廖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廖国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5个表扬，剩余187分。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粤1621执443号之二的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廖国华与案外人赖春香共有的房产。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粤1621执443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廖国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

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33.9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894号

罪犯翁振培，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振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翁振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翁振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翁振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78分。该罪犯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3年4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61.07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粤04执566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翁振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翁振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翁振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895 号

罪犯陈启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 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启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 粤刑终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陈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启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15分。该罪犯于2023年4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04.35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 粤04执569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陈启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陈启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

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896号

罪犯周显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显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周显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周显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显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258分。该罪犯于2019年10月18日、2023年4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7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0月24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11.09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粤04执567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周显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显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7号

罪犯黄金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黄金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44号、(2020)粤19刑更35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黄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44分。该罪犯于2018年2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22.11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金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

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8号

罪犯赵瀚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13刑初字第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瀚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宣判后，被告人赵瀚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粤01刑终第1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赵瀚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瀚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314分。该罪犯于2023年3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00.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瀚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

后的一贯

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瀚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9号

罪犯郭志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5)江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坚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8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志坚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粤刑终10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0号、(2021)粤19刑更3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郭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00分。该罪犯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11月22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8月24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3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6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7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9.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志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0号

罪犯李志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8)粤03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所得赃款，依法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志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粤刑终9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李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33分。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04.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

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1号

罪犯林胜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胜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林胜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林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胜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83分。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74.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胜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胜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2号

罪犯李明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生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诈骗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明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李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明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明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13个表扬，剩余25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62.19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3)穗中法执字第1546号的结案说明，除划扣了被执行人李明生的银行存款22.68元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

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李明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实施金融诈骗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3号

罪犯陈锦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锦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陈锦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1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51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粤03执4556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陈锦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

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4号

罪犯黄宜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二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宜堃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宜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6)粤19刑1881号、(2019)粤19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黄宜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宜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余509分。该罪犯于2022年6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该罪犯共履行罚金人民币6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79.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

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黄宜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宜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5号

罪犯王建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8)粤0705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承担连带退赔人民币59437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07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王建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建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6分。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0)粤0705执4576号的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王建刚已缴交罚金70000元，案件执行完毕，拟办结案手续。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王建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王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30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6号

罪犯杨清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2006)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如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清如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5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5月10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22号、(2017)粤19刑更448号、(2020)粤19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杨清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杨清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清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

获得 7 个表扬，剩余考核 184 分。该 罪犯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5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500 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1)粤 13 执 142 号之二的执行裁 定，暂未发现杨清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 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84.5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 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清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原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 犯罪，其犯罪性质恶 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 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 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 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 高人民 法院关 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 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清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7 月 4 止）。本裁定送达后 即发生法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7号

罪犯许治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治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治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许治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许治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治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270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28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2月22日、2020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2日、2023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7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7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粤03执2156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许治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6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治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治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5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8号

罪犯汤智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

(2017)粤0113刑初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智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826.88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汤智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94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汤智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智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95分。该罪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3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69.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汤智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

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智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909号

罪犯李小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3)穗中刑二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李小春不服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李小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前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45号、(2020)粤19刑更37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李小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小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小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余277分。该罪犯于2016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7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67.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小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金融诈骗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0号

罪犯李锦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发犯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犯罪聚敛的其他财物。宣判后，被告人李锦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李锦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锦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余226分。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2014)惠东法执字第312号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李锦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33.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锦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1号

罪犯陈伯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粤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伯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陈伯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伯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余333分。该罪犯于2022年9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0000元）。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70.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伯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伯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2号

罪犯曾昭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昭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27号、(2019)粤19刑更128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曾昭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昭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累计考核分405分，物质奖励1个。该罪犯于2016年9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5月3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8日、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8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4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粤03执295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曾昭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3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4.5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曾昭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昭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3号

罪犯黄杰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1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4年6个月)、非法拘禁罪(6个月)、串通投标罪(1年)、敲诈勒索罪(1年3个月)、故意伤害罪(3年6个月)、职务侵占罪(5年)、强迫交易罪(2年6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70万元，继续追缴以第一、二被告人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资金及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黄杰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77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杰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4年6个月)、非法拘禁罪(6个月)、串通投标罪(1年)、敲诈勒索罪(1年3个月)、职务侵占罪(5年)、强迫交易罪(2年6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70万元，继续追缴以第一、二被告人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资金及违法所得。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黄杰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人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黄杰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杰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281分。

该罪犯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 80000 元，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5441.7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 刑人民币 64500 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0606 执 469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黄杰 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 细表，罪犯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 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11.59 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杰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 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4号

罪犯李志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粤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定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53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年8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李志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84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1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2.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5号

罪犯张荣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1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二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民事赔偿611709.6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荣青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刑终14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6年12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张荣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张荣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荣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62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13执701号之十四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张荣青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罪犯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530.3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 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荣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荣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6号

罪犯钟彼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6)粤0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彼得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粤刑终121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钟彼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彼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余402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17)粤01执6091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该院在执行过程中扣划南沙海关冻结的被执行人钟彼得银行账户存款538873.03元，因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8年6月5日将本案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1日、2020年4月26日、202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3.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

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彼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彼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7号

罪犯吴金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8月18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98号、(2021)粤19刑更104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吴金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金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72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2年4月21日、2023年3月3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0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6)粤04执283号之三的执行裁定，该院拍卖了吴金榜名下财产，得款3566500元，其中1777542元上缴国库冲抵吴金榜的罚金，除此之外未发现吴金榜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1.6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金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金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8号

罪犯代严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8)粤0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严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严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粤刑终72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6日以罪犯代严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6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代严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1分。该罪犯于2023年2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52.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代严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

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代严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